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进行调整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2021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天然气	嘉兴燃气	20,000.00	32,626.15	15,000.00	35,000.00	因天然气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嘉兴燃气提供的燃气供应服务，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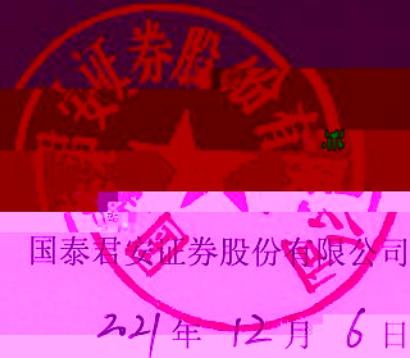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嘉兴燃气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

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与嘉兴捷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